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0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徐勝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詹芳靜所有牌照號碼8896-M9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緣被告於民國106 年3 月20日23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 段與梅獅路1 段路口時，因未遵守交通號誌闖越紅燈，撞擊訴外人沈育瑄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已達無修復價值之情形，經詹芳靜辦理報廢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全損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0,636 元予詹芳靜，另就系爭車輛殘餘車體辦理公開拍賣，拍得價金7 萬2,000 元，原告實際賠付金額為59萬8,636 元，並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、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,63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、行車執照、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（任意險）、標單、競標公告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107年度壢司保險調字第24號卷〈下稱調解卷〉第8至31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40至42頁、第54頁反面至第64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而被告雖因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依原告聲請准予公示送達，而不得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視同自認，然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。

五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被告駕車未遵守號誌闖越紅燈，致車禍肇事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詹芳靜，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在卷可稽（見調解第20至21頁），則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雖已

依保險契約實際賠付詹芳靜59萬8,636 元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僅需填補系爭車輛實際所受損害，則原告所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之範圍，應以該實際損害額為限。

六、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所需修復費用為75萬0,593 元（含零件64萬4,184 元、工資5 萬8,150 元、烤漆4 萬8,259 元）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壢廠出具之估價單在卷為憑（見調解卷第11至18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更換新零件部分，應計算折舊，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。查系爭車輛係101 年2 月出廠（見調解卷第9 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6 年3 月20日，已逾5 年之耐用年限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6 萬4,418 元（計算式：64萬4,184 元x 1/10= 6 萬4,41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5 萬8,150 元、烤漆費用4 萬8,259 元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所需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7萬0,827 元（計算式：6 萬4,418 元+5萬8,150 元、4 萬8,259=17萬0,827 元）。此外，系爭車輛報廢後，殘體售得7 萬2,000 元等情，有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（見調解卷第24頁），故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實際損害額為9 萬8,827 元（計算式：17萬0,82 7元-7萬2,000 元=9萬8,827 元）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即應以上開損害額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無從准許。至原告固提出權威車訊雜誌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場價值為65萬元云云，然該雜誌所載中古車行情，

係中古車商對客戶之報價，其中必然包括中古車商之利潤與管銷費用，且中古車輛本因駕駛里程、維修、保養、改裝及性能狀況等不同，而有價格差異，有時甚為懸殊，無從一概而論，自無從逕認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尚有65萬元價值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七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該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月14日經本院網站為公示送達公告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於108年2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8,827元，及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